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房公积金〔2021〕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册登记与公积金预缴存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各管理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通过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更好地推进企业开办工作,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现就企业注册登记与住房公积金预缴存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高效完成企业住房公积金预缴存登记

建立企业注册登记与公积金预缴存登记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完成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登记信息即时推送给公积金各管理部，信息推送须在企业完成注册登记所在的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积金各管理部在获取新注册企业登记信息后，也须在同一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积金预缴存登记，并将此信息及时反馈给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及时跟踪服务，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企业一经注册登记即完成公积金预缴存登记，有利于从源头上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公积金管理部在接收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信息，进行企业预缴存登记后，应及时做好预登记单位的正式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等后续相关工作，通过发送短信、电话通知、上门提醒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及时到公积金管理部办事大厅或登录盐城公积金网厅完成单位缴存登记手续，并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

三、强化业务协同，切实推进一体化集成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各管理部、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业务协作沟通，明确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所需的数据采集事项，及时进行数据推送，确保工作的有效衔接；公积金各管理部要加强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引导，每月末将未办理单位缴存登记的企业信息反馈给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未登记企业的动

员、纠正工作。各地完成对接的时间、落实对接的方式、明确的岗位责任人员分别报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积金中心备案(市行政审批局联系人:蔡婷婷,电话 6908371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韩娅,电话 89029713;市公积金中心联系人:俞欢畅,电话 8838283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各管理部和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注册登记与公积金预缴存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完善企业开办工作的重要环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有序高效运行。此项工作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 至 4 月份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由市场监管局一次性推送给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由公积金管理部集中完成单位预缴存登记。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积金中心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